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7樓

承辦人：朱俊鴻  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17  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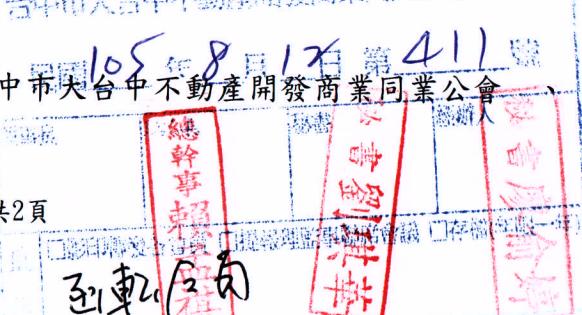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297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05年度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查核，  
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2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「民眾對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相關看法」民意調查報告，受訪民眾約5成2對建商履行預售屋買賣契約情形表示滿意，近2成4表示不滿意，其中不滿意的原因比例最高的前3項依序為：「建材不符」(30.1%)、「交屋細節有糾紛」(26.6%)及「進度拖延」(24.5%)。
- 三、爰此，就旨揭查核項目，本局針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(賣方對廣告之義務)、第11點(主要建材及其廠牌、規格)、第12點(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)、第13點(驗收)、第14點(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)、第15點(通知交屋期限)、第24點(違約之處罰)等規定將加強稽核。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使用預售屋買賣契約書，應符合內政部公告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  
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張治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